

#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

##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4 樓 B 棟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局長全能

紀錄：王懷慶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會議結論

（一）關於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議題，可朝下列三個面向處理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分析：

1. 法規面：依據環保署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、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等法規研議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配套管理辦法。
2. 技術面：依據目前市場趨勢進行未來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規劃。
3. 執行面：將兼顧國內外模組、回收機制等問題進行研議，以確保 20 年後能確實執行。

（二）農業許可廢止後之處理方式及流程（如附件）說明如下：

1. 尚未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者：可原址改善或遷移場址。於限期改善期間內，重新取得附屬綠能設施文件並經能源主管機關備查者，或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並完成併聯者，適用首次併聯完工費率。
2. 已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者（屬新案）：可原址改善或遷移設置場址。於原址改善者，須為不同之申請人，如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並檢附原模組資料者，可適用原費率，若逾一年始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，其費率由原費率與新費率中取其低。另遷移場址者，如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並檢附原模組資料，可適用原費率，若逾一年始重新申請同意備案，其費率由原費率與新費率中取其低。

- (三)內政部就違法建物設置太陽光電部分刻正研擬可行性方案，後續依其研議結果辦理。
- (四)關於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相關建議，得於「107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之預告期間（至 106 年 12 月 4 日）提出意見，以利送審定會討論。
- (五)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涉及環境敏感區，可否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30-1 條規定，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，本局將與內政部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議。
- (六)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事，本局將邀請農委會、內政部及南部地方政府開會研議，並建立單一窗口。
- (七)太陽能升壓站之建置，是否應認定為「國家重大建設計畫」，本局將提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進行討論，以加速申請時程。
- (八)為使設置者取得與其設置成本相符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，經費率審定會討論，合併計算有其必要性，故暫不廢除。惟國營事業所有之土地，是否納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排除合併計算之規定，將於後續會議中研議。
- (九)有關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之展延規定，得否放寬為：第一型或第二型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之日起 1 年內完工、第三型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之日起 6 個月內完工可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，考量躉購費率之訂定係參照不同年度之成本因素，爰展延之期限是否仍有放寬空間，請公會提供相關案例，以利審定會討論。
- (十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場址若訂有土地或建物租賃契約，而由承租人轉租於申請人施作者，申請人仍應取得場址所有權人同意；或由承租人取得所有權人之授權後，始得由承租人同意予申請人設置太陽光電。

六、散會:上午 11 時 15 分